
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團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副團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研究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指揮			一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副指揮			(一)		
組長			(四)		
主任			(一)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	
團員			八十	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三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一一 (六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